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9.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78,69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59%,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4.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
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83%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5/7/30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4.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2,4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0%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10,010	否	否	2025/7/31	2027/8/1	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7.46%	1.83%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10,010	-	-	-	-	-	7.46%	1.83%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22,470,000	722,470,000	53.85	13.20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107,880,802	1.97	56,229,602	56,229,602	52.12	1.03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9.90	778,699,602	778,699,602	47.59	14.23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2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对应融资余额为4,60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2,699.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0%,对应融资余额为32,947.33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茹汇")自身贸易协议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1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188,0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元/股~1.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6)。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上述回购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专项回购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回购专项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6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元/股,最低价为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7,188,0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30.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30.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8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2、实际首次授予数量:1,630.00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5、实际首次授予人数:194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08元/份。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16.90	1.04%	0.02%
刘宇权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00	0.98%	0.02%
张今波	副总经理	15.00	0.92%	0.02%
李蓓蓓	董事、党委副书记	15.00	0.92%	0.02%
陈 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0.92%	0.02%
孙娜丽	副总经理	15.00	0.92%	0.0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188人)		1537.10	94.30%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4人)		1630.00	100.00%	1.7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0.00万份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凯盛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79、1000000880、100000088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30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5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30.00	6,552.60	1,290.86	2,358.94	1,767.29	883.33	252.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43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近日收到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的通知,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截至2025年5月28日,上述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编号分别为(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二、(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三、(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二、(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三、(2025)浙0102执4230号之二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三、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侨实业)》。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101,664,147	23.90%	34,664,147	8.15%
平潭元初	0	0	29,000,000	6.82%
温岭利新	0	0	13,000,000	3.06%
钟仁志	0	0	14,000,000	3.29%
颜燚	0	0	11,000,000	2.59%

注:本次过户后,华侨实业所持有的34,664,147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斯)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ST高斯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若*ST高斯未完成前述业绩,刘潭爱应在*ST高斯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ST高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ST高斯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ST高斯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211.45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你们应当向*ST高斯补偿13,211.45万元。截至目前,你们仍未按照公开披露的承诺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前述业绩补偿问题,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沟通工作,协助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敦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不涉及公司,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胡尔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尔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胡尔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尔加先生持有公司260,876股的股份。离任后胡尔加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胡尔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尔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增加《经济参考报》作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本次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